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市级森林步道标识标牌设计、制作、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市级森林步道标识标牌设计、制作、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 南京林知境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9.1146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6.7642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南京林知境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

日期：2024年09月29日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联合体成员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绿化园林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市级森林步道标识标牌设计、制作、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市级森林步道标识标牌设计、制作、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江苏协佳刻度标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.3203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5544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协佳刻度标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李军

日期：2024年09月29日